东方语学院期末考试诚信倡议书

各位同学：

本学期各门课程期末考试马上就要进行，希望同学们认真复习，在期末考试中取得好成绩。

各位同学在考试中请自觉遵守考试考试纪律，不得利用传递、抄袭、夹带等手段作弊，否则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不得替考或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作弊，否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考生考试时，必须携带一卡通（或学生证），考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 请同学们注意看学院张贴的考试日程表，以免错过考试时间。

 东方语学院

 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